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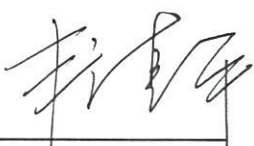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说明和查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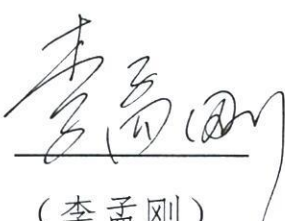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之前年度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累计的担保亦均已解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丰镇平)

董事（签字） 
(李兴春)

董事（签字）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